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邀約。



KANHA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及 寄發章程

通函所載通告中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包括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及本集團其他資料之章程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寄發予股東。除外股東亦將於同日獲寄發章程(僅供說明之用)。

下文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供股之影響。

茲提述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欣然宣佈列載於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中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獲得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於股份合併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生效前，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737,458,4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正式列作繳足)。所有股東有權投票贊成或反對通告所載之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1)條及通函所披露，執行董事巫偉明先生及馬希聖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合共擁有183,508,000股現有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88%)，彼等已就通告所載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之第3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獨立股東權利以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通告第3項普通決議案之現有股份總數為553,950,400股(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12%)。現有股份並無賦予獨立股東權利以出席並僅就列載於通告內之第3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反對票。

分別就股份合併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而列載於通告內之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舉手表決方式正式獲得股東通過。

列載於通告內有關供股之第3項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現有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反對(現有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第3項決議案	238,622,000	100%	0	0%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就點票事宜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寄發章程文件

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而章程預期於同日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參考）。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代表全體包銷商）以書面形式協定之其他較後之時間及／或日期）供股之任何條件仍未達成及／或有關可予豁免之條件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或包銷協議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擬於公佈日期至所有供股條件均獲達成之日期期間買賣股份之任何人士，及擬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予進行之風險。

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截至供股條件獲達成之日期，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摘錄自通函：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條及第7.31條編撰，茲載列如下，以顯示假如供股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參考之用，鑑於其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後之財務狀況。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預計 供股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a)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前	<u>3,280</u>			每股現有股份 0.0047港元(b)
股份合併完成後但供股完成前	<u>3,280</u>			每股合併股份 0.0222港元(c)
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	<u>3,280</u>	23,200	<u>26,480</u>	每股合併股份 0.0449港元(d)

附註：

- (a) 預期發行442,475,040股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057港元，並扣除相關開支約2,000,000港元計算。
- (b) 該數額乃按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700,458,400股現有股份為基準來計算（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 (c) 該數額乃以供股完成前之147,491,680股合併股份作基準計算。
- (d) 該數額乃以589,966,720股合併股份（包括將予發行之147,491,680股合併股份及442,475,040股供股股份）計算。

承董事會命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巫偉明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巫偉明先生及馬希聖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徐筱夫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郭志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確認：(1)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